附件3：

财政部门调整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实施机关 | 设定依据 | 处理决定 |
| 1 |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|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| 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91号） 《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16号） 《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4号） | 改为后置审批 |
| 2 |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|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号）  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4号） | 改为后置审批 |
| 3 |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|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7号） | 改为后置审批 |